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帆板竞赛规程 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市水上运动中心、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、

青浦区体育局

三、协办单位:待定

四、竞赛日期: 2014年10月11-12日

五、竞赛地点:上海市水上运动中心

六、参赛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。

七、年龄组别

A组: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B组: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

八、竞赛项目

A组:甲组:男子场地赛、女子场地赛

乙组:男子场地赛、女子场地赛

B组:甲组:男子场地赛、女子场地赛

乙组:男子场地赛、女子场地赛

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- (四)非沪籍运动员须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帆板锦标赛,否则不得参赛。
- (五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 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 - (六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- (一)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二)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,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。
- (三)未参加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帆板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游泳测试,要求能连续独立游完 100 米距离,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 - (四)参赛帆板的帆号,由赛会统一指定。

- (五)各参赛队及裁判员于赛前两天报到。
- (六)在市队一、二线集训6个月以上(包括6个月)的运动员和在编二线运动员只能参加甲组比赛。参加甲组比赛的运动员不可以参加乙组比赛;符合参加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可以选择甲组或乙组的一个组别比赛。
- (七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报名表,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八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。
 - (九)领队教练联席会议:由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比赛采用国际帆联 2013-2016 年帆船竞赛规则、帆板级别规则、竞赛通知、航行细则及修改补充部分。
- (二)帆板的型号由赛会统一指定,各参赛队自备。所有比赛器 材可由各参赛队自行替换,但必须符合级别规则,并经过大会统一丈 量认可后方能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标准的救生衣进行比赛,违者取消比 赛资格。
 - (四)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的项目,均不安排比赛。
 - 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9名参赛,按实际参赛人 (队)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
十三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